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824號、114年度偵字第31874號、114年度偵字第32488號、114年度偵字第34102號、114年度偵字第36943號、114年度偵字第3769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男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玖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油壓剪壹支、美工刀壹支、老虎鉗壹支、T型內六角扳手貳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俊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當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又本件後開所引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行竊方式」欄所示「鐵片1至2片（每片重約34至40公斤）」更正為「不銹鋼製圓形蓋子」、編號4「行竊方式」欄所示「冷氣內銅管

01 及剪取電纜線不詳數量」更正為「不詳數量之冷氣內銅管及
02 剪取電纜線3條」、編號6「行竊方式」欄所示「電纜線不詳
03 數量」更正為「電纜線2條」，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
04 自白（本院卷第58頁）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05 載（如附件）。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
08 或門扇，如該鎖為門之一部（如司畢靈鎖、電動鎖或喇叭
09 鎖），則應認為係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而該門鎖如為附
10 加於門上之掛鎖，則屬毀壞安全設備，惟倘係裝置於門內，
11 例如司畢靈鎖之類，則已屬門之部分，與掛鎖不同，難認係
12 安全設備。復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
13 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
14 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合先敘
15 明。查，被告自承其為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時，均係騎
16 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前往，且該機車之置物箱內置有扣案
17 「油壓剪1支、美工刀1支、老虎鉗1支、LED頭戴式燈具1
18 個、棉質手套1雙、T型內六角扳手2支」等物（本院卷第59
19 頁），則其上開攜至犯罪現場之「油壓剪1支、美工刀1支、
20 老虎鉗1支、T型內六角扳手2支」，均係金屬製品，材質堅
21 硬，若持以行兇，客觀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2 威脅，自均屬兇器無訛。是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涉
2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此外，被告
24 如附表編號1至6、編號8至9部分，尚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5 第2款之加重要件，理由業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編號8至
26 9「行竊方式」欄所示（即各有毀壞或踰越安全設備），故
27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28 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編號1至6、編號8至9所為，則均係犯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
30 盜罪。加以，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1 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累犯

02 又被告前因數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92號裁
03 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並於民國112年7月12日
04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5 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前案均係竊盜犯
07 行，其於前案犯罪執行完畢後，猶未能記取教訓，恣意竊取
08 他人財物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欠
09 缺自我控制能力，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0 旨，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有刑罰不相當或過苛之情
11 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2 (三)另按，法院之量刑應以行為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
13 多次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此有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素行尚有未佳，其
15 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生活上所需，各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6 1至9所示之方式，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
17 失，所為均誠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能坦認犯行，犯後態
18 度尚佳，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條件
19 及生活情形（本院卷第7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詢問如附表
20 所示被害人就本件之意見，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
21 查詢表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81至82頁），兼衡其犯罪之
22 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
23 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犯
24 罪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

25 四、沒收

26 (一)犯罪所用之工具：

27 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之際，均攜帶到場之
28 「油壓剪1支、美工刀1支、老虎鉗1支、T型內六角扳手2
29 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俱宣告沒收之。至扣案
30 大型油壓剪1支，則非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
31 承明確在卷（本院卷第59頁），又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至扣案灰色棉質手套1雙、LED頭戴式燈具1個，則均非
02 其攜帶到場之兇器，亦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

04 另查，如附表編號1至9「竊得之物」欄所示之物，各為其所
05 為各該編號犯行之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7部分已為警尋獲
06 衡情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偵字第36943號卷第129頁）外，其
07 餘均依刑法第38條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
08 刑項下（即附表編號1至6、編號8至9）分別宣告沒收之，並
09 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承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楊竣凱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竊得之物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兼告訴人）	不銹鋼製圓形蓋子1個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銹鋼製圓形蓋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兼告訴人）	接地線物料（PVC38MM2*1c計50米、PVC60MM2*1c計50米）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接地線物料（PVC38MM2*1c計50米、PVC60MM2*1c計50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黃明春	鐵管、鐵件、鎖頭等物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鐵管、鐵件、鎖頭等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	不詳數量之冷氣內銅管、電纜線3條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詳數量之冷氣內銅管、電纜線

		告訴人)		參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告訴人)	不詳數量電纜線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詳數量之電纜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兼告訴人)	電纜線2條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生名企業有限公司(兼告訴人)	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1輛(已尋獲)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三戰	砂輪機1台、果樹用電剪1把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砂輪機壹台、果樹用電剪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三戰	冷氣1台	黃俊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冷氣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續上頁)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	--	--	--	-------------------------